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振福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弄0號0樓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經郵務機構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居住於其戶籍地址，且查無相對人其他實際居住地址，有該分局回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